

立法會 CB(2)858/14-15(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58/14-15(41)

From: Moon
To: ca_mscebus@legco.gov.hk

Date: Sunday, February 01, 2015 01:20AM
Subject: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意見書 (補充)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於昨日(1月31日)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編號155)，惟發言時間只有3分鐘，未能完成演說，現呈交發言稿的完整版本，希望將之加入本人提交的意見書：

發言稿

主席，本人剛才聽到很多「偉論」，未能一一回應。高小姐，民主並不是救世主，民主亦不是一切，但民主可以保障我們吃的牛肉飯無毒，即使有人像六八九收取五千萬款項、僭建住宅，都有制度去撤查，甚至繩之於法。

今天，本人十分高興能夠看到一眾熟悉的面孔：陳鑑林議員、劉江華前議員、還有譚主席。另外，本人亦看到很多由政府動員的「應聲蟲」，他們說甚麼呢？「提名委員會應按照選舉委員會，不變」、「提名委員會應以四大界別劃分，不變」、「四大界別中的劃分又是不變」。這是「政改」，每樣都不變還叫「政改」嗎？索性不搞、不提交立法會吧！

主席，三分鐘就說完本人的主張是沒可能的，但面對以六八九為首的專權政府，歷時三個月的兩傘革命都是徒勞，更莫說三分鐘。今天，本人來到立法會都是想親眼見識一班奴才的嘴臉，而說到奴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絕對可以比得上當年有「人肉錄音機」之稱的林公公。司長一味故調重彈，「政制發展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否則是無根之木，無源之水」；又說是次政改方案是「沒有最民主，只有更民主」，我又贈司長一句民建聯的「格言」：「沒有最無恥，只有更無恥」；司長更形容「提委會應考慮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和充分的機會向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政綱和理念」就是「將普選階段高度競爭的紛圍和市民的積極投入，提早在提名階段出現」，試問一個由1200人操控、25萬人選出的提委會，如何比由全港300萬選民公民提名特首候選人，更有「高度競爭的紛圍和市民的積極投入」呢？

近年出現「落地獄」的口號，而不是一般的訴求口號。不要以為很好玩，這是很危險的事：香港人跟政府已經沒有對談的空間，索性直接叫官員和議員去死。剛才我在屯門來立法會，該區大陸人多過香港人，B3X巴士和「泥鯁的」嚴重窒礙交通，水貨客擠滿大大小小的商場，工廠大廈被改裝成水貨客購物熱點，嚴重擾民，屯門居民及熱心香港人要自發組織行動，抗議「一簽多行」帶來的破壞，政府和議員是如何不堪，由此可見。不妨直說，本人是城市大學學生，官員和議員即管來城大走一趟，看看會受到怎樣的對待。你們可以說我是「憤青」，但香港就是充斥著「憤青」，因為你們得罪了全香港的學生！

最近，本人在facecook看到一個行為藝術，藝術家將自己的頸部用繩繫在樹苗，然後日以繼夜地為樹苗澆水，這是慢性自殺，正正是特區政府和「藍絲帶」做的事情。也許有人會質疑，樹苗還未長高，那人早就餓死了。但事實就是共產黨會餵飽你，所以他們才這麼擁護共產黨，擁護特區政府，但其實自己一步一步地走向死亡而不自知。而稍有尊嚴的人，就會將繩子拆走，政府卻指責他們暴力，這就叫暴力？香港人遲早整棵樹跟你連根拔起。

今天，很多人在討論提委應該一人三票、一人二至三票、一人最多三票，行政長官投票安排應該簡單多數、兩輪投票、補充投票都是廢話。總之，有提名委員會、有「人大三關」的都是假民主。不要跟本人說「讓500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更何況「500萬」怎樣得來？香港10年來的選民人數都徘徊在300萬人左右，政府就誇下海口說「一人一票」是「大恩大德」。政府為何不說行政長官候選人由誰提名出來？若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那就應該修改基本法。香港的憲法應由香港人、或香港人代表創制，即「全民制憲」。再制訂公投法，讓憲法由香港人「全民公決」產生。亦應制定政黨法，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以促進行政和立法關係。

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公民提名，普選特首，廢除功能組別，取消分組點票！

張景亮
2015年2月1日